

行政复议听取意见通知书

东政复字〔2026〕687号

张国庆、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6年9月7日14时在本机关行政复议接待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7层1711号）就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京东市监撤登字〔2026〕第394003号《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案听取你（公司）意见。

你（公司）若不能参加，可提前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电话：010-84217023，案件承办人：任洪波、罗炜琳）、电子邮件方式（sfjfyshk@bjdch.gov.cn，发送后请电话告知承办人）或邮寄提交书面材料方式（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7层1711号 复议审理二科收，联系电话同前）发表意见或声明放弃该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本机关将书面审理。

特此通知。

